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書瑤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00樓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美齡
林光賢　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
達辣瑪阿奈
000000000000000000
林仙芳
000000000000000000
陳春江
000000000000000000
林金芳　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
陳層雄
鍾文玉
鍾文正
鍾康山
鍾彥鵬
鍾倢汝
鍾彥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優先承買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萬6,4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家寬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憶萱